

7-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 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7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30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46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8—49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6．人事費彙計表	55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9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6—71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7
14．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8
15．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79—108

預算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 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3 個學術單位，分述如下：

1. 行政單位

- (1)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 (2) 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 (3) 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4) 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 (5) 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 (6) 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 (7) 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 (9)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 (10) 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 (11)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2)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3) 學生總隊：掌理學生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2. 教學單位

- (1) 警政管理學院（屬社會科學領域）：為整合全校相關系所之資源，以提供執法部門所需專業知識，本校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包含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公共安全學系暨公共安全研究所、犯罪防治學系暨犯罪防治研究所、外事警察學系暨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暨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行政管理學系暨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等。
- (2) 警察科技學院（屬自然科學領域）：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以達成科際整合的目標，本校設立「警察科技學院」，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暨刑事警察研究所、消防學系暨消防研究所、交通學系暨交通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暨鑑識科學研究所、水上警察學系暨水上警察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等。
- (3)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通識教育課程，以型塑成實踐警察倫理的「全人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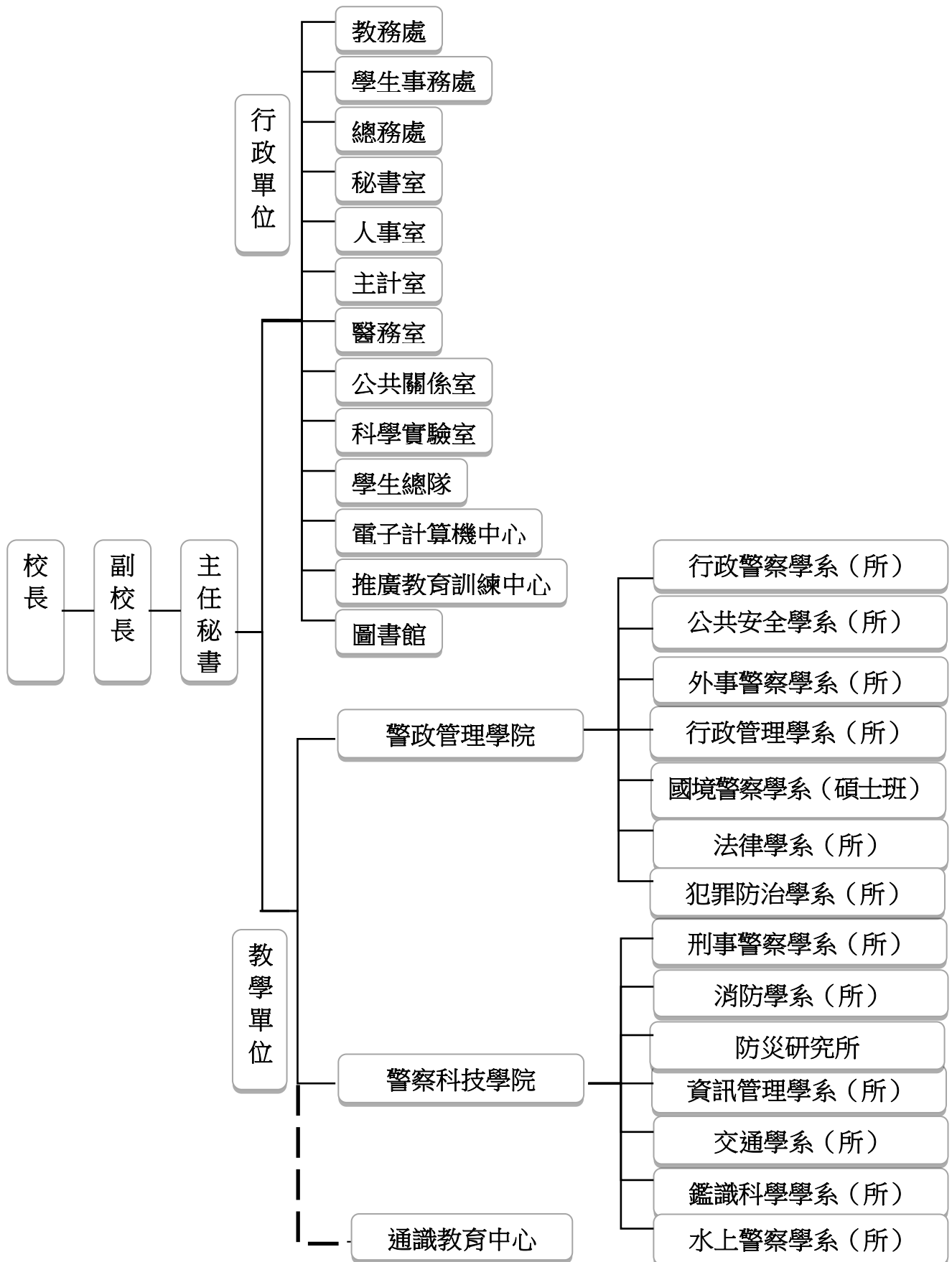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 務 計 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 位 : 人)								增 說	減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 般 行 政	上 年 度 編 列	206	128	5	13	1	2	0	355		
	本 年 度 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06	128	5	13	1	2	0	355		

二、中央警察大學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改善學員生住宿品質，提供優質教育環境，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 4.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高級警察教育	一	教務行政工作	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二	教學訓輔工作及執行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	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建購(汰換)教學訓輔設備、執行「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
	三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並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
	四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實施軍訓課程、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各項警察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
	五	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辦理在職員警陞職暨特考班等教育訓練，以提升警察人員專業素養。
	六	學生公費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服裝等發放工作及衛生醫療保健工作。
	七	鑑定工作業務	辦理委託鑑定刑事案件等。
	八	招生考試工作	招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p>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p> <p>(一) 辦理87期至91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學生人數計1,173名；87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271名，完成四年學業，授予學士學位。</p> <p>(二) 辦理87期至89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學生人數167名；87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69名，完成二年學業，授予學士學位，返回至警政、消防及海巡等機關服務。</p> <p>(三) 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人數488名；其中110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105名，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授予碩士學位。</p> <p>(四) 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及警察政策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研究所博士生人數計106名；其中110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博士生4名，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授予博士學位。</p> <p>(五)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原訂110年學生暑假實習，調整至111年寒假辦理，實習人數計608名；111年暑假實習學生人數計554名。</p> <p>(六) 釐訂碩、博士班111年班、學士班四年制91期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89期之教育計畫及修訂各學系(所)科目學分。</p> <p>(七) 賡續實施本校2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本校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p>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作。</p> <p>二、發展警察學術：賡續辦理《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之編印作業，內容涵蓋警政管理、刑事司法及科技等領域之警學研究論文，以及相關警學新知及見解。</p>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並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	<p>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p> <p>(一) 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及體育教學工作，舉辦15場次學術研討會，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p> <p>(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p> <p>(三) 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p> <p>(四) 增印「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聚眾活動處理學」、「犯罪偵查學」等教科書，並編製「兒童權利教育手冊」，充實本校教育內涵。</p> <p>(五) 完成校園環境維護（持）及美化工作。</p> <p>二、購置、更新及汰換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p> <p>(一) 完成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p> <p>(二) 完成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購置計畫。</p> <p>(三) 完成教學訓輔所需之資訊設備購置或汰換更新計畫。</p> <p>(四) 完成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設施之採購、更新及汰換作業。</p> <p>(五) 完成新（汰）購資訊講桌及電子白板設備。</p> <p>(六) 111年訓練用彩彈槍PPQM2改裝套件採購案預算保留，已於112年4月19日完成驗收付款。</p>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七) 111年射擊教學用PPQM2手槍採購案預算保留，已於112年5月15日完成驗收付款。</p> <p>三、執行科技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p> <p>108 至 111 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科技計畫，共執行「新興類型槍彈物證系統化鑑定方法之研究」、「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鑑別方法之研究」、「應用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以微物證據為例」及「一階段沉積方式顯現困難材質上潛伏指紋」5 個分項計畫。111 年（第 4 年）實施成果如下：</p> <p>(一) 培養鑑識人才，強化物證鑑識能量。</p> <p>(二) 建立顯微紅外與拉曼光譜散彈有機成分分析流程及資料庫。</p> <p>(三) 建立尿液中合成卡西酮類及其代謝物之系統性分析方法、吩坦尼類前驅物之系統性分析方法及尿液中苯二氮平類及其代謝物之系統性分析方法。</p> <p>(四) 建立經血與陰道分泌液MSRE-PCR鑑定系統，完成各類生物跡證採集方法評估。</p> <p>(五) 建立以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方法。</p> <p>(六) 完成真空金屬鍍膜法(VMD)顯現指紋之條件、困難材質上指紋顯現方法流程、新興濫用藥物之包裝材上指紋顯現方法流程。</p>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p>一、派員出席「第 129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p> <p>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奉內政部 111 年 2 月 10 日台內人字第 1110104277 號函同意取消執行。</p>
	四、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p>一、實施軍訓課程、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及各項警察技能訓練</p> <p>(一) 完成學生軍訓課程(包含基本教練、1,200公尺跑步、50公尺游泳及機動保安警力)訓練。</p> <p>(二) 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藝文活動、課外活動及聯誼競賽。</p> <p>(三) 完成研究所碩士生、學士班四年制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預備教育。</p> <p>(四) 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教學、訓練及體育競賽工作。</p> <p>二、採購教學子彈</p> <p>111年度9公厘手槍子彈採購案，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統購，業於111年12月27日決標，採購預算保留並刻正履約中，預計於113年6月前完成交貨。</p> <p>三、學生生活管理</p> <p>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p>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並辦理各項專業講習班	<p>一、辦理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p> <p>二、辦理各項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p> <p>(一) 警正班第31期：50名。</p> <p>(二) 警佐班第41期2類：10名。</p> <p>(三) 警佐班第42期1類：80名。</p> <p>(四) 警佐班第42期2類：30名。</p> <p>(五) 警佐班第42期3類：32名。</p> <p>(六) 警佐班第42期4類：7名。</p> <p>(七) 消佐班25期2類：9名。</p> <p>(八) 消佐班26期1類：10名。</p> <p>(九) 消佐班26期2類：10名（訓練中）。</p> <p>(十) 消佐班25期4類第3梯次：104名。</p> <p>(十一) 海佐班第6期第1類：10名。</p> <p>(十二) 人事班第45期：42名。</p> <p>(十三) 督察班第53期：67名。</p> <p>三、代訓國安局人員之教育訓練：國安班23期計7名。</p> <p>四、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代訓：</p> <p>(一)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警察)：23人。</p> <p>(二)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消防)：3人。</p> <p>(三)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消防)：2人。</p> <p>(四)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警察)：13</p>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人（訓練中）。</p> <p>(五)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44人。</p> <p>(六)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三等特考訓練班：13人。</p> <p>(七)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59人（訓練中）。</p> <p>(八)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三等特考訓練班：12人（訓練中）。</p>
	六、學生公費	<p>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每人每月 1 萬 6,140 元。</p> <p>二、依學生實際用餐情況辦理學生主副食費核銷付款作業，以維學生身體健康。學生主副食費比照國防部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予計價基準」表編制，每人每月 3,209 元。</p> <p>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配件及體技服等採購。</p> <p>四、聘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p> <p>五、購買優良藥品及醫療材料供學生使用，落實醫療保健工作。</p>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七、鑑定工作業務	111 年度鑑識科學委員會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88 件(生物類 2 件、化學類 12 件、物理類 11 件、交通類 18 件、消防類 5 件、終止 2 件及退件 38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八、招生考試工作	辦理 111 學年度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生： 一、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班 70 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4 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54 名。 四、學士班四年制：197 名。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50 名。 六、警正班：52 名(含 2 名保薦免試名額)。 七、警佐班：140 名。 八、消佐班：20 名。 九、海佐班：10 名。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p>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p> <p>(一)辦理88期至91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學生人數894名；88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261名，授予學士學位。</p> <p>(二)辦理88期至89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學生人數98名；88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48名，授予學士學位。</p> <p>(三)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人數304名；其中111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24名，授予碩士學位。</p> <p>(四)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警察政策研究所及刑事警察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111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博士生78名在學。</p> <p>(五)依各學系教育需要，安排學生赴各實務機關實習，平時並視教學需求，舉辦各項專業見習、參觀、演練，以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教學品質；112年暑假實習學生計490人。</p> <p>(六)廣續實施2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作。</p> <p>二、發展警察學術：辦理《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之編印作業。</p> <p>三、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p>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並執行因應司法變革充	<p>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p> <p>(一) 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及體育教學工作，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p>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實鑑識質量計畫	<p>水準。</p> <p>(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p> <p>(三) 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p> <p>二、建購(汰換)教學訓輔設施設備</p> <p>(一) 辦理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p> <p>(二) 辦理學生宿舍耐震補強工程（警英樓）、冷氣電源新設工程（警賢樓、蘭庭）。</p> <p>(三) 辦理職務宿舍整修工程。</p> <p>(四) 汰換大禮堂冷氣及全校空調設備。</p> <p>(五) 辦理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機械及資訊設備購置或汰換計畫。</p> <p>(六) 辦理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及設施之採購、更新及汰換作業。</p> <p>三、執行科技計畫－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 :112至115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因應司法改革充實鑑識質量」科技計畫，共執行「新興毒品鑑識方法開發」、「指紋顯現技術品質管制之研究」及「數位多媒體鑑識技術之研究」3個分項計畫。112年（第1年）1至6月實施成果如下：</p> <p>(一) 培養專業鑑識人才，強化物證鑑識能量。</p> <p>(二) 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分析之分析方法確效及體外代謝實驗方法建立。</p> <p>(三) 新興毒品顯微紅外與拉曼光譜條</p>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件之設定。</p> <p>(四) 成功製作指痕參考試紙提供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彰化縣警察局鑑識科、雲林縣警察局鑑識科於現場指紋顯現品質控制及提供新配製試劑與顯現環境管控的指痕參考物質。</p> <p>(五) 建置完成數位多媒體鑑識採證系統。</p> <p>(六) 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簽訂合作發展計畫及辦理「深偽(Deepfake)技術檢測與鑑定座談會」及「數位多媒體鑑識專家座談會」與實務單位合作，開發多媒體鑑識技術。</p>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p>一、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30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案，預計112年下半年度辦理。</p> <p>二、112年1月7日至1月20日執行112年寒假姊妹校遊學團交流活動，圓滿完成。</p>
	四、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p>一、實施警察基礎訓練課程及各項警察技能教學訓練</p> <p>(一) 完成學生警察基礎訓練課程。</p> <p>(二) 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p> <p>(三) 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教學及訓練工作。</p> <p>(四) 持續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預計於11月底完成各梯次訓練。</p> <p>二、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p>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p>一、辦理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p> <p>二、辦理各項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p> <p>(一)警正班第32期：50名</p> <p>(二)警佐班第42期第2類：30名。</p> <p>(三)警佐班第43期第1類：65名。</p> <p>(四)警佐班第43期第3類：55名。</p> <p>(五)人事班第46期：50名。</p> <p>(六)消佐班第26期第2類：10名。</p> <p>(七)督察幹部講習班第54期：100名。</p> <p>三、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代訓：</p> <p>(一)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13人。</p> <p>(二)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2人。</p> <p>(三)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跨考）人員：44人。</p> <p>(四)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16人。</p> <p>(五)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3人。</p> <p>(六)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消防）人員：12人。</p>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六、學生公費	<p>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每人每月1萬6,140元。</p> <p>二、為維持學生營養，照顧其身體健康，辦理學生伙食等相關作業。自112年5月1日起奉核定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編制，每人每月4,300元。</p> <p>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及配件等採購及配發。</p> <p>四、聘任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並落實醫療保健工作。</p> <p>五、依需要購買優良藥品及醫療材料供學生使用，落實醫療保健工作。</p>
	七、鑑定工作業務	<p>實際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58 件(生物類 4 件、化學類 8 件、物理類 4 件、交通類 17 件、消防類 2 件、另外退件 23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及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p>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招生考試工作	辦理 112 學年度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生： 一、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班85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3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48名。 四、學士班四年制：282名。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100名。 六、警正班：52名。 七、警佐班：150名。 八、消佐班：20名。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無。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5	1	合 計	22,572	23,119	38,810	-54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62	6,362	20,165	0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362	6,362	20,165	0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6,362	6,362	20,165	0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362	6,362	20,1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 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賠償收入。
3	5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38	4,538	4,500	0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4,538	4,538	4,500	0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78	4,178	4,228	0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4,178	4,178	4,2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 試報名費收入。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0	360	272	0	
4	79	1	0508410307 服務費	360	360	2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 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 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93	2,340	4,449	-547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793	2,340	4,449	-547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1,554	2,101	2,164	-547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7	2	2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1,553	2,100	2,163	-5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 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8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9	239	2,2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879	9,879	9,697	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8		12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9,879	9,879	9,697	0	
		1	12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9,491	9,491	9,245	0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9,491	9,491	9,2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士班、碩士班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
		2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388	388	452	0	
			1208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訂閱期刊退款繳庫數。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8	388	4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218,956	1,113,692	1,050,971	105,264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1,218,956	1,113,692	1,050,971	105,264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616,430	614,468	569,967	1,962	1. 本年度預算數616,430千元，包括人事費594,116千元，業務費8,452千元，設備及投資250千元，獎補助費13,6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94,1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公保、健保保費51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3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1,444千元。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601,067	497,765	481,005	103,302	1. 本年度預算數601,067千元，包括人事費240千元，業務費132,706千元，設備及投資194,820千元，獎補助費273,30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4,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生暑期實習業務等經費190千元。 (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206,1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9,498千元。 (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等經費220千元。 (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23,1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生儀隊服裝汰換等經費1,097千元。 (5) 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	0	<p>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39,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警察特考相關訓練班期等經費9,372千元。</p> <p>(6)學生公費253,5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生主副食等經費33,070千元。</p> <p>(7)鑑定工作業務經費3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鑑定工作費1千元。</p> <p>(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4,5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試務經費370千元。</p> <p>(9)新增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總經費261,852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482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附 屬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362	承辦單位	教務處、公共關係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62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362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6,362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362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178	承辦單位	教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 招考教育員額。</p>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 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78	
	57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4,178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78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4,178	<p>1. 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63千元。 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21人×3,000元=63千元。</p> <p>2. 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795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20人×2,250元=270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350人×1,500元=525千元。</p> <p>3. 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184千元。 (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000人×340元=680千元。 (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 600人×840元=504千元。</p> <p>4. 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96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800人×1,200元=960千元。</p> <p>5. 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56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20人×1,300元=156千元。</p> <p>6. 招考警佐班1~3類及消佐班1~2類新生報名費收入1,02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850人×1,200元=1,020千元。</p>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60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
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
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0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60				
				0508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60					
0508410307											
				服務費			360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酌收鑑定服務費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79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53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53	
	79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553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1,553	
			2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1,553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39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9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39	
				0708410500	239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預算金額	9,491	承辦單位	教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
雜分費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8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491						
				12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9,491						
				12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9,491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9,491						
								1. 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分費，計3,221千元。				
								(1)112學年度博士班8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220人，合計 300人。				
								300人×4學分×1,220元＝ 1,464千元。				
								(2)113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270人，合計 360人。				
								360人×4學分×1,220元＝ 1,757千元。				
								2. 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雜費，計6,270千元。				
								(1)112學年度博士班8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220人，合計 300人。				
								300人×9,500元＝ 2,850千元。				
								(2)113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270人，合計 360人。				
								360人×9,500元＝ 3,42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8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2.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8	
	78			12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88	
		2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388	
			2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8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6,430
計畫內容： 1.人事管理。 2.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 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3.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預期成果：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94,116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等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1000 人事費	594,1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585		1.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6,05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48		2.約聘僱人員待遇1,89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51		3.教師鐘點費48,178千元：
1030 獎金	64,365		(1)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21,43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042		(2)導師費1,352千元。
1040 加班費	18,345		(3)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10,00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870		(4)軍訓課程授課鐘點費30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687		(5)二等特考教師鐘點費446千元。
1055 保險	36,523		(6)三等特考教師鐘點費6,663千元。
			(7)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7,976千元。
			4.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8,151千元。
			5.考績獎金20,768千元。
			6.年終工作獎金43,019千元。
			7.特殊功勳獎賞300千元。
			8.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8千元。
			9.公立學校優良教師獎金220千元。
			10.休假補助費4,042千元。
			11.超時加班費6,148千元。
			12.未休假加班費12,197千元。
			13.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26,973千元。
			14.佐待人員退撫經費785千元。
			15.技工、工友退職給付112千元。
			1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37,278千元。
			17.工資墊償基金5千元。
			18.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1,404千元。
			19.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健保、公保保費2,344千元【健保1,089千元、公保1,255千元】。
			20.政府應負擔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4,179千元【健保23,331千元、公保10,011千元、勞保837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6,4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314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用如下：
2000 業務費	8,452		1.業務費8,45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4		(1)教職員進修補助30千元及教育訓練費24千元。
2006 水電費	70		(2)水電費70千元。
2009 通訊費	318		(3)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20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4)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寄發郵資1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6		(5)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5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6)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80千元。
2027 保險費	203		(7)公務車租賃費3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8)牌照稅38千元、燃料使用費16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2千元。
2051 物品	516		(9)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車輛保險費38千元、房屋與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1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2		(10)辦理教職員講習、訓練、座談會等所需鐘點費2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11)汽車油料費13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12)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48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13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		(13)員警服裝費5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		(14)依業務需要編列校況簡介印製費4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6		(15)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1,086千元。
2093 特別費	228		(16)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17)高速公路通行費1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18)檔案管理及銷毀相關作業委外工作費1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612		(19)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98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2,939		(20)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經費8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379		(21)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94		(22)台北連絡處管理費92千元。
			(23)行政管理業務費322千元。
			(24)房屋及宿舍修繕費350千元。
			(25)車輛養護費128千元。
			(26)辦公器具養護費53千元。
			(27)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養護費1,900千元。
			(28)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26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6,4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9)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26千元。 (30)首長特別費228千元。 (31)預決算書表等印製費43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0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等。 3.獎補助費13,612千元： (1)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379千元。 (2)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2,939千元。 (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94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01,067
-----------	-------------------	------	---------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 (1)大學部：89期241人、90期196人、91期202人、92期282人、93期308人。(平均一年955人)
- (2)外籍生：20人。
- (3)二技班：89期51人、90期100人、91期110人。(平均一年181人)
- (4)碩士班：110學年班63人、111學年班141人、112學年班158人、113學年班158人。(平均一年507人，其中公費生74人)
- (5)博士班：104學年班13人、105學年班16人、106學年班18人、107學年班15人、108學年班9人、109學年班10人、110學年班10人、111學年班15人、112學年班15人、113學年班15人。
- (6)二等警察特考：111年班1人。
- (7)三等警察特考：110年班18人、111年班23人、112年班116人。
- (8)學員班：422人。

預期成果：

-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 (1)大學部：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363,058千元。
 - (2)二技班：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32,326千元。
 - (3)碩士班(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2,801千元。
 -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121,713千元。
 - (5)外籍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7,809千元。
 - (6)特考班暨學員班：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39,672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4,752	教務處、圖書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4,752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30千元。
2006 水電費	680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578千元。
2009 通訊費	64		(1)實習講習鐘點費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959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5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19千元。
2051 物品	340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3		(6)學生實習交通費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8		(7)團體意外保險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2		(8)雜支100千元。
			3.課程行政93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編印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89千元。
			(2)教學資料郵寄費4千元。
			4.試務工作309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學生證經費85千元。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100千元。
			(3)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110千元。
			(4)資料郵寄費14千元。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818千元，項目如下：
			(1)警學叢刊704千元(稿費517千元、印製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01,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30千元、郵寄費46千元、其他11千元)。 (2)執法新知論衡114千元(稿費70千元、印製費44千元)。 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25千元。 7.教學大樓教室物品、耗材等費用255千元。 8.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12千元。 9.教學大樓教室資訊設備及系統等維護費100千元。 10.世界警察博物館大樓電費680千元、空調及各項設施養護費500千元。 11.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352千元,項目如下: (1)管理工作維持費100千元。 (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54千元。 (3)典藏文物維護費198千元。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274,097	各系所、總務處等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各學院、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72,145千元。 (1)教學工作8,467千元。 <1>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61千元。 <2>教師聘書印製費5千元。 <3>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3,785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 <4>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1,260千元。 <5>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2,546千元。 <6>交通系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費432千元。 <7>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216千元。 <8>教學訓輔業務費用162千元。 (2)圖書館管理工作5,914千元。 <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費用430千元。
2000 業務費	78,558		
2006 水電費	17,679		
2009 通訊費	780		
2015 權利使用費	5,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3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1		
2051 物品	13,4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91		
2072 國內旅費	17		
2084 短程車資	19		
3000 設備及投資	194,6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1,282		
3020 機械設備費	33,0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659		
3035 雜項設備費	20,683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01,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869		<2>會費31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69		<3>管理業務費253千元。
			<4>採購國內外中西文專業資料庫及中文期刊5,200千元。
			(3)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9,100千元。
			<1>實驗材料費1,226千元。
			<2>儀器氣體費400千元。
			<3>各項儀器維護費4,400千元。
			<4>氣體管路及危險氣體偵測設備維護校正費用216千元。
			<5>廢氣洗滌塔維護費907千元。
			<6>空調設備耗材費294千元。
			<7>科技大樓空調主機養護費527千元。
			<8>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630千元。
			<9>實驗室所產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200千元。
			<10>尿液毒品篩檢作業費300千元。
			(4)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8,955千元。
			<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含1996內政服務熱線分攤款)470千元。
			<2>汰換電腦螢幕及購置各項用品耗材費等1,490千元。
			<3>其他設備租賃費95千元。
			<4>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站設備維護費3,100千元。
			<5>資訊安全維護費1,100千元。
			<6>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300千元。
			<7>全校電腦軟體授權使用費1,400千元。
			(5)各單位管理工作37,639千元。
			<1>水電費17,679千元。
			<2>電話費310千元。
			<3>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110千元。
			<4>公務車租賃費110千元。
			<5>報章雜誌等經費400千元。
			<6>消防安全器材340千元。
			<7>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500千元。
			<8>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153千元。
			<9>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231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01,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0>垃圾清運費2,400千元。</p> <p><11>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含科技、靶場及宿舍大樓)2,312千元。</p> <p><12>校園綠化整理費170千元。</p> <p><13>消防系統設備維護95千元、教室、實驗室及宿舍大樓等維護費2,697千元及運動場、停車場等設施維護費3,000千元。</p> <p><14>新(汰)購全校消防系統(第3階段)7,000千元(含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p> <p><15>電能監控系統維護費96千元。</p> <p><16>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17千元及短程車資19千元。</p> <p>(6)學生書籍費616千元。</p> <p>(7)辦理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邀請專家學者訪校交流等經費500千元。</p> <p>(8)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85千元。</p> <p>(9)學生工讀費869千元。</p> <p>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104,128千元。</p> <p>(1)圖書設備費1,980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p>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1,282千元：</p> <p><1>學生宿舍(警英樓)冷氣電源新設工程34,502千元。</p> <p><2>學生宿舍(警英樓)寢室空間改善計畫34,030千元。</p> <p><3>警光樓3、4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2,750千元。</p> <p>(3)機械設備費4,211千元：</p> <p><1>鑑識系鑑識設備升級、擴充及汰換2,052千元。</p> <p><2>科驗室展示室軟硬體更新1,555千元。</p> <p><3>科驗室勤務用攝錄影機汰換604千元。</p> <p>(4)資訊設備費12,472千元：</p> <p><1>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2,265千元。</p> <p><2>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p>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01,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擴充8,250千元。</p> <p><3>汰換各學院、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1,957千元。</p> <p>(5)其他設備費14,183千元：</p> <p><1>購置射擊教學用防彈背心960千元。</p> <p><2>購買競技用空氣槍450千元。</p> <p><3>汰換學生及隊部生活設備400千元。</p> <p><4>汰換學生宿舍(警賢樓、警英樓)鍋爐及週邊設備2,920千元。</p> <p><5>購置學生宿舍(警賢樓、蘭庭)空調設備7,424千元。</p> <p><6>各項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及設施等2,029千元。</p> <p>3.科技計畫11,842千元：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2/4)(經常門5,482千元，分列臨時人員酬金3,110千元，物品2,005千元，一般事務費217千元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資本門6,360千元為機械設備費。)</p> <p>(1)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驗方法開發，所需業務費2,160千元。</p> <p>(2)現場新興毒品拉曼與紅外鑑識方法開發，所需業務費1,382千元，設備及投資3,500千元，共計4,882千元。</p> <p>(3)開發新興毒品計算化學分析方法，所需業務費330千元。</p> <p>(4)非吸水性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所需業務費910千元。</p> <p>(5)影像量測交比分析技術應用，所需業務費700千元，設備及投資2,860千元，共計3,560千元。</p> <p>4.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7月14日院臺外字第1121029247號函核定，所需經費18,000千元，購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p> <p>5.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8月17日院臺法字第112103265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61,852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482千元，含業務費3,300千元、設備及投資65,182千元</p>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01,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其中本分支計畫編列67,982千元，係包含：
			(1)建置數位鑑識專業教室及相關設備20,002千元。
			(2)智慧型數位鑑識整合教學平台21,480千元。
			(3)新增加密貨幣AI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一)17,300千元。
			(4)新增建置氣相層析固體沉積紅外光譜儀6,400千元。
			(5)提升科技犯罪偵防與智慧警政學術與實務專業研討會2,800千元。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1,020	秘書室、人事室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31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美國、8天、2人、20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0		2.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美國、21天、1人、8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85		3.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培訓計畫：新加坡、15天、1人、13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		4.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參訪交流計畫：日本、5天、2人、8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29		5.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8月17日院臺法字第112103265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61,852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482千元，含業務費3,300千元、設備及投資65,182千元，其中本分支計畫編列500千元，係包含：
			(1)參加第28屆知識情資與工程系統國際研討會：法國、12天、2人、250千元。
			(2)強化國際科偵專業交流：澳洲、9天、2人、250千元。
			6.編列各項年會會費6千元。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23,179	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	依本校各期隊教育計畫軍訓課程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79		1.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9,866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2006 水電費	5,390		(1)靶場大樓管理電費3,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2)教學子彈2,5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8		(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2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601,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11		(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4		(5)手槍及靶機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450千元。
2051 物品	4,393		(6)防彈膠磚及火藥粉塵吸附網等耗材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97		(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1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		(8)室內靶場、體適能中心器材及電梯等養護費1,3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0		(9)購置通用型槍套及彩彈訓練防護裝備1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4		(10)游泳池救生員業務委外經費1,015千元。
			(11)警用技能教學業務費用546千元。
			2. 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922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印製警大月刊362千元〈稿費130千元、印製費150千元、郵資費80千元、其他2千元〉。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42千元。
			(3)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80千元。
			(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25千元。
			(5)各項輔導演講費18千元。
			(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80千元。
			(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150千元。
			(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30千元。
			(9)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業務費35千元。
			3. 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846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各項藝文活動經費650千元。
			(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51千元。
			(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145千元。
			4. 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2,989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305千元。
			(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580千元。
			(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64千元。
			(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600千元。
			(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255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01,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1,000千元。</p> <p>(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85千元。</p> <p>(8)運動傷害防護費100千元。</p> <p>5.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400千元，編列如下：</p> <p>(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300千元。</p> <p>(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100千元。</p> <p>6.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183千元。</p> <p>7.訓輔體育教學工作280千元。</p> <p>(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200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等)。</p> <p>(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80千元。</p> <p>8.學生生活管理經費1,314千元，編列項目如下：</p> <p>(1)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34千元〈含講習鐘點費22千元、雜支12千元〉。</p> <p>(2)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39千元〈含講習鐘點費38千元、雜支101千元〉。</p> <p>(3)學生宿舍用日常用品150千元。</p> <p>(4)隊職官伙食費510千元。</p> <p>(5)家庭訪問差旅費57千元。</p> <p>(6)畢業參觀督導旅費100千元。</p> <p>(7)各期隊專題演講費34千元。</p> <p>(8)園藝小組設備維修及耗材100千元。</p> <p>(9)新生簡歷名冊85千元。</p> <p>(10)學生生活管理業務費105千元。</p> <p>9.學生沐浴用燃料費2,290千元。</p> <p>10.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181千元。</p> <p>(1)指導老師鐘點費152千元。</p> <p>(2)材料費22千元。</p> <p>(3)其他7千元。</p> <p>11.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費2,900千元〈含油料費246千元、車輛養護費177千元、牌照稅14千元、燃料使用費10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1千元、車輛保險費11千元、電池租賃費28千元及訓練費等2,413千元〉。</p> <p>12.學生儀隊服裝汰換經費1,008千元。</p>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601,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39,672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辦理警察特考訓練班、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並支援警政署等專業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
2000 業務費	5,966		1.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41千元。
2006 水電費	1,216		(1)服裝費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5		(2)教學子彈費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1		(3)書籍、實習等雜支27千元。
2051 物品	1,065		2.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9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7		(1)服裝費96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1		(2)書籍費6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		(3)教學子彈費33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706		(4)實習機關指導費、資料印製及交通費等實習經費476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3,706		(5)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430千元。
			(6)學員寢具及用品費360千元。
			(7)雜支340千元。
			3.其他學員班業務費1,141千元。
			(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30千元。
			(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535千元。
			(3)購置學員用品等276千元。
			(4)寢具清洗費61千元。
			(5)雜支239千元。
			4.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41千元。
			5.隊職官伙食費36千元。
			6.水電費1,216千元。
			7.各項設備維護費441千元。
			8.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111年度訴字第000187號原告等人因津貼支給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公審決字第000755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之訴訟費用85千元。
			9.獎補助費33,706千元：
			(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21,333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
			<1>二等特考409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01,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學生公費	253,501	總務處、學務處	<2>三等特考20,924千元。
2000 業務費	14,860	、學生總隊、醫	(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5,287千元：以每人每月4,300元標準編列。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務室	<1>二等特考47千元。
2027 保險費	334		<2>三等特考5,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3)其他學員班伙食費7,086千元：以每人每月4,300元標準編列。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2051 物品	830		1.參照警察服制條例編列學生服裝費13,1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86		2.學生主副食費，共計51,854千元〈含外籍生〉：以每人每月4,300元標準編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1)112學年度下學期24,70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38,641		<1>大學部19,428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38,641		<2>二技班3,161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685千元。
			<4>外籍生430千元。
			(2)113學年度上學期27,150千元：
			<1>大學部20,803千元。
			<2>二技班4,373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544千元。
			<4>外籍生430千元。
			3.學生生活津貼，共計186,787千元〈含外籍生〉。
			(1)112學年度下學期91,964千元：
			<1>大學部89,949千元。
			<2>外籍生2,015千元。
			(2)113學年度上學期94,823千元：
			<1>大學部92,808千元。
			<2>外籍生2,015千元。
			4.學生平安保險費等334千元。
			5.醫療業務費1,350千元：
			(1)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10千元及辦理衛生保健費用10千元。
			(2)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0千元。
			(3)學(員)生醫療物品700千元及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50千元。
			(4)學(員)生醫療器材80千元及維護費9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601,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鑑定工作業務	315	科學實驗室	(5)特約醫師應診費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5		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工作費等。
2006 水電費	2		1.鑑定老師工作費3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2.儀器維護費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3.電費2千元。
08 招生考試工作	4,531	秘書室、教務處等	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列項目：
1000 人事費	240		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240		2.業務費4,056千元：
2000 業務費	4,056		(1)招生考試命題費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85		(2)招生考試審題費36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		(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2,07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		<1>入闈相關人員工作費5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2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8		<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550千元。
2051 物品	148		<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1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1		<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19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		<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1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4)招生考試閱卷費1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5		(5)寄件郵資12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5		(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60千元。
			(7)購置文具用品、入闈生活用品88千元。
			(8)入闈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65千元。
			(9)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108千元。
			(10)招生海報、簡介之宣導印製費等68千元。
			(11)招生考試工作人員租車費17千元。
			(12)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費230千元。
			(13)體檢儀器及闈場設備維護費50千元。
			(14)大學博覽會費用80千元。
			(15)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37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01,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230千元。 (17)水電費85千元。 (18)雜支200千元。 3.設備費15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 4.獎補助費85千元：協助處理試務、卷務工作學生工讀費。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59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459		
6005 第一預備金	1,459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16,430	601,067	1,459			1,218,956
1000 人事費	594,116	240	-			594,3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585	-	-			358,5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48	-	-			37,5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51	-	-			8,151
1030 獎金	64,365	-	-			64,365
1035 其他給與	4,042	-	-			4,042
1040 加班費	18,345	240	-			18,58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870	-	-			27,8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687	-	-			38,687
1055 保險	36,523	-	-			36,523
2000 業務費	8,452	132,706	-			141,158
2003 教育訓練費	54	395	-			449
2006 水電費	70	25,052	-			25,122
2009 通訊費	318	1,044	-			1,362
2015 權利使用費	-	5,200	-			5,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7,660	-			9,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6	1,780	-			2,166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25	-			81
2027 保險費	203	445	-			64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3,110	-			3,1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13,122	-			13,14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	-			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1	-			41
2051 物品	516	20,270	-			20,786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2	38,330	-			40,9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2,697	-			3,0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177	-			3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	12,133	-			14,033
2072 國內旅費	26	571	-			597
2078 國外旅費	-	629	-			629
2084 短程車資	26	19	-			45
2093 特別費	228	-	-			228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194,820	-			195,0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1,282	-			71,282
3020 機械設備費	-	33,046	-			33,0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9,659	-			69,659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20,833	-			21,083
4000 獎補助費	13,612	273,301	-			286,91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73,301	-			273,30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2,939	-	-			12,939
4075 差額補貼	379	-	-			379
4085 獎勵及慰問	294	-	-			294
6000 預備金	-	-	1,459			1,45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459			1,459

中央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4			中央警察大學	594,356	141,158	286,913	-
				警政支出	594,356	141,158	286,913	-
		1		一般行政	594,116	8,452	13,612	-
		2		高級警察教育	240	132,706	273,301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察大學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59	1,023,886	-	195,070	-	-	195,070	1,218,956
1,459	1,023,886	-	195,070	-	-	195,070	1,218,956
-	616,180	-	250	-	-	250	616,430
-	406,247	-	194,820	-	-	194,820	601,067
1,459	1,459	-	-	-	-	-	1,45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71,282	-	33,046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	71,282	-	33,046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	-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71,282	-	33,046

察大學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9,659	21,083	-	-	-	195,070
-	69,659	21,083	-	-	-	195,070
-	-	250	-	-	-	250
-	69,659	20,833	-	-	-	194,820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5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51	
六、獎金	64,365	
七、其他給與	4,042	
八、加班費	18,585	超時加班費6,38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8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687	
十一、保險	36,5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4,356	

中央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06	206	128	128	-	-	-	-	13	13	5	5	1	1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206	206	128	128	-	-	-	-	13	13	5	5	1	1

察大學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355	355	575,771	577,936	-2,165	1. 本年度355人與上年度同(上年度員額依行政院112年7月24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53號函)。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3,11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015千元。 (1)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3,110千元。 (2)游泳池救生員委外預計進用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人，經費1,015千元。
2	2	-	-	-	-	355	355	575,771	577,936	-2,165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140	30.60	35	51	27	AKQ-336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6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XX-8302。 受贈。(教學 使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6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AC-6816。 受贈。(教學 使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3	2,494	1,668	30.60	51	51	35	AHL-3667。 受贈。
5	機車	1	107.12	0	0	0.00	0	50	25	EMR-3603、EM R-3605、EMR- 3606、EMR-36 07、EMR-3608 。受贈。(教 學使用)
15	機車	1	107.12	124	4,680	30.60	143	25	2	MWS-2352、MW S-2353，餘13 台未掛牌。受 贈。(教學使 用)
1	特種車 - 救護車	4	110.08	2,497	1,668	27.30	46	26	29	BGX-5979。 受贈，救護車 。
	合 計				12,492		377	305	148	

預算員額：	職員	206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128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55 人

中央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處	92,061.86	561,170	1,468		-	-
二、機關宿舍	38戶	1,590.42	10,744	57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8戶	653.04	5,475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937.38	5,269	39		-	-
三、其他	11處	63,537.82	1,638,659	1,522		-	-
合 計		157,190.10	2,210,573	3,047		-	-

備註：

-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技大樓等。
-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92,061.86	-	-	1,468
	-	-	-	-	1,590.42	-	-	57
	-	-	-	-	-	-	-	-
	-	-	-	-	653.04	-	-	18
	-	-	-	-	937.38	-	-	39
	-	-	-	-	63,537.82	-	-	1,522
	-	-	-	-	157,190.10	-	-	3,04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01	113-11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1]學生工讀費	02	113-113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2]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3	113-113 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	1.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30,600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250元。 2.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主副食費每人每月4,300元。	-
[3]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4	113-113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1.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6,790元。 2.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4,300元。	-
[4]招生考試工讀費	05	113-113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4075 差額補貼				-
(1)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06	113-11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7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大學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6,913	-	-	286,913
-	12,939	-	-	12,939
-	12,939	-	-	12,939
-	12,939	-	-	12,939
-	12,939	-	-	12,939
-	12,939	-	-	12,939
-	273,974	-	-	273,974
-	273,301	-	-	273,301
-	273,301	-	-	273,301
-	869	-	-	869
-	33,706	-	-	33,706
-	238,641	-	-	238,641
-	85	-	-	85
-	379	-	-	379
-	379	-	-	379
-	379	-	-	379
-	294	-	-	294
-	294	-	-	294
-	294	-	-	294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04	1,014	2	37	29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31	174	1	21	89
開 會	2	40	455	1	16	20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2	33	385	-	-	-
實 習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86	美國	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113.01-113.02	21	1
02 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參訪交流計畫86	日本	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	參考日本海上執法人員養成與進用模式，了解鄰國政策規劃與海上情勢，提升水上系師資研究視野，強化學生教育訓練品質。	113.07-113.08	5	2

察大學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39	-	89	高級警察教育	有	除薦派同仁前往姐妹校進行語文交流與穩定兩校情誼外，更與休士頓姐妹校鄰近警察、消防、矯正等實務單位交流，汲取珍貴實務經驗。
17	66	2	85	高級警察教育	無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31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 - 91	美國	1.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警察實務及理論精華，提升本校師生學術研究地位及國際警察界之聲譽。 2. 本校為全國培養警政人才之最高學府，歷年來培育優秀幹部無數，為順應世界化潮流，並提昇學術水準，與國外學術研究機關持續交流合作乃當務之急。	8	2	93	94
02 參加第28屆知識情資與工程系統國際研討會 - 91	法國	1. 為全球培養科技犯罪偵查執法幹部重要學術單位，為提升學術能見度，亦強化與其它國家的連結，將相關研究理論，應用於國內執法機關的科技建警、電腦犯罪偵查或數位鑑識中。 2. 本研討會為國際各學術機構共同主辦，世界各地學者、業者、組織機構匯聚一起，互相交流最新通訊技術與研究成果，有效加速國際間的創新、變革與融合。	12	2	120	130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8	205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	111.10	2	205
					-	-
					-	-
-	250	高級警察教育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培訓計畫-86	新加坡	解決現行實務技術瓶頸，掌握未來發展趨勢，研發新興鑑識技術及發展鑑識科技與應用，提升偵查鑑識能力，精進鑑識偵查科技，發揮科學鑑識能量，確保鑑定量能與正確性。	113.07-113.08	15	1
02 強化國際科偵專業交流-86	澳洲	學習暨研發新興人工智慧及元宇宙技術，及發展我國偵查科技與鑑識科學應用，提供國內學術與執法單位新興數位科技長期發展之參考，掌握未來發展趨勢。	113.07-113.07	9	2

察大學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6	19	-	135	高級警察教育	0
142	108	-	250	高級警察教育	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23,583	126,323	-	-
04 教育		623,583	126,323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73,974	-	6	1,023,886
-	273,974	-	6	1,023,88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4 教育		-	-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71,282	-	-
04 教育		-	71,282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3,143	90,645	-	195,070	1,218,956
33,143	90,645	-	195,070	1,218,956

中央警察大學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因應新型態犯罪 提升教學量能計 畫	113-115	2.62	-	-	0.68	1.94	1. 行政院112年8月17 日院臺法字第1121 03265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高級警 察教育」科目0.68 億元。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總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p>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p>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p>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p>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p>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	遵照辦理。
(四)	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五)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遵照辦理。
(六)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	非本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校業務。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非本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p>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p>	非本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遵照辦理。
(十一)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辦理。
(十二)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遵照辦理。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p>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p>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遵照辦理。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非本校業務。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p>	非本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p>	非本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非本校業務。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p>	非本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一)	<p>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校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校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p>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p>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进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辦理。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p>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六)	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遵照辦理。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	非本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校業務。
二、 (一)	<p>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p> <p>112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5億0,966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2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5億0,966萬1千元，其中「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2,350萬1千元。</p> <p>近年來警大風氣不佳，110年有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6人；111年8月止也有2人。其中甚至有運輸販毒、提供色情按摩服務等行為，嚴重影響中央警察大學之校譽，建請中央警察大學加強學生品格管理。</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嚴加清查、審酌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12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2,350萬1千元。</p> <p>中央警察大學為我國培養治安幹部的搖籃，不過，該校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106年2人、107年3人、108年2人、109年1人，110年增為6人，111年度截至8月底止為2人，106至111年7月止合計16人，其中6人因竊取財物、不當行為有損校譽、考試舞弊及涉犯運輸毒品、甚至提供色情按摩服務等處以勒令退學之處分，顯然中央警察大學相關品格教育有待加</p>	<p>本校業於112年2月23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12088001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2年5月3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鑒於近年來學生有犯罪及違反紀律增加之情況，本校已積極檢討並著手強化學生生活管理與品德教育，作法如下：</p> <p>(一)法制面：修正相關規則，提升管理成效。</p> <p>(二)執行面：秉持「嚴管勤教」原則，強化法紀及案例教育之實施。</p> <p>(三)建構預警制度，及早發現問題徵候學生，施以管制、處分、輔導或汰除等措施，防範違紀案件持續發生或擴大，端正優良風紀。</p> <p>二、有關本校科技計畫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p>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中央警察大學之一般賠償收入，主要係針對學生退學、於期限內未考上特考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需賠償公費情形之收入；此亦能反映該校在辦學訓練之成果，或是依此察覺學生對於未來職涯能力培訓與認知是否符合職場所需與其自我期待之徵兆。</p> <p>然而，查民國104至110年度之歷年一般賠償收入之預、決算編列情形，賠償收入大致呈現逐年遞昇趨勢，尤其以108至110年最為明顯；另就決算數佔原預算數比者，最低者也占75%，更甚者，最高甚至超過原預算數所估算，高達275.78%，即超過原預算數達2.75倍以上；此一情勢，對於我國未來警政警務工作之人才培養與治安工作之發展前景，著實令人擔憂。</p> <p>爰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最近5年以來，此一般賠償收入之退學、未於期限完成特考及未服滿年限者之各項賠償事由統計，以及針對改善辦學與加強輔導學生之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附表： 中央警察大學104至109年度一般賠償收入之預、決算編列情形</p>	<p>同執行，亦與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刑事鑑識中心(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共同就新興毒品鑑驗、指紋顯現技術品質管制及制定數位多媒體取證流程等進行研究合作，其中新興毒品鑑驗研究成果可協助應用到第一線執勤人員查獲疑似毒駕時，其體液(唾液或尿液)證物以快篩試劑檢驗呈現陽性時，送至實驗室進行確認鑑定。</p> <p>本校業於112年2月23日以內授警大字第1120880010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實施下列預警及輔導措施： 一、落實學習評量及成績預警機制：對於每學期學生修習學科不及格達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學科成績65分以下達二分之一者，送請各學系、輔導老師及學生總隊參考，藉以督促學習欠佳者能有所改善。 二、教學與實務接軌 健全實習內涵：持續聘任實務單位相關領域師資授課，以提升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 三、建立核心課程 教學小組，聚焦特考科目命題大綱： (一)每學期檢視課程教學大綱，配合趨勢更新教學</p>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決算數佔預算數比	內容，檢討是否與命題大綱對焦，分配教學內容，避免發生不同科目重複性教學問題等。
	104	6,372,000	4,797,990	75%	(二)掌握新法規、政策、人力及動態，俾利對學生適當輔導。各年度特考考試後，各系應蒐集考題，分析考題方向，藉以校準系上授課策略。 (三)鼓勵老師多舉辦模擬考試，進行歷年考古題重點分析，精進學生應考能力，朝應試準備、答題技巧、命題方向掌握及多方資料蒐集等作為努力。 四、強化輔導機制，適時給予關懷鼓勵 五、落實淘汰機制，建立學生正確應考觀念 六、營造良好讀書環境，凝聚團體讀書意志 七、鼓勵同儕學習，假期留校溫書，提升讀書效率及品質 八、對於歷年警察特考未錄取校友，策進因應作為如下： (一)針對畢業生未錄取特考校友，訂定校友旁聽課程規定，協助未錄取校友畢業後 2 年內繼續學習，系所老師從旁輔導。 (二)特考未錄取校友可依該校學生總隊規定申請自費留校住宿、溫書，藉由團體生活與同儕約束，彼此鼓勵扶持，提升讀書效率及品質，原該期隊隊部師長持續關懷。
	105	6,402,000	10,062,287	157.17%	
	106	6,412,000	5,730,021	89.36%	
	107	5,262,000	14,511,311	275.78%	
	108	5,262,000	5,750,618	109.29%	
	109	6,462,000	6,292,205	97.37%	
	110	6,462,000	7,364,682	113.97%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民國104至110年度決算書				
(三)	鑑於警察大學仍有部分宿舍仍未完善冷氣裝				本校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設，其中警英樓、警賢樓、蘭亭總共381間寢室，迄今僅安裝8台冷氣（各2台）。目前雖已經編列預算持續改進中，但仍須等至113年度才會爭取冷氣裝購預算經費。</p> <p>為改善學員生住宿環境，爰建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現今尚未住進冷氣寢室之學員生，提出住宿生活品質提升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授警大字第 1120880012 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減少寢室住宿學生數，增加使用空間。</p> <p>二、更新寢室老舊木門，改為三合一通風門。</p> <p>三、汰換寢室排風扇及電風扇，強化空氣對流，以降低室內溫度。</p> <p>四、各樓頂搭建室外曬衣場，減少太陽直射，降低寢室室內溫度。</p> <p>五、本校教室、閱覽中心及文康室均已安裝冷氣，學員生可利用有冷氣之相關處所實施自習、課業討論與辦理各相關活動。</p>
(四)	<p>112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新增「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編列1,013萬5千元，此乃前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之延續，惟延續計畫係為中央警察大學校內計畫，未與實務單位合作。</p> <p>然查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之預計辦理內容，包含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驗方法開發、現場新興毒品鑑識方法開發、開發新興毒品計畫化學分析方法、吸水性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數位多媒體鑑識技術之研究，所欲辦理項目與前線實務單位甚為相關。</p> <p>為使計畫規劃更貼近實務單位所需，並將開發之鑑識技術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擴大鑑識量能，爰此，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實務合作精進計畫績效作為書面報告。</p>	<p>本校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前授警大字第 1120880019 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本校科技計畫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亦與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刑事鑑識中心(如新北市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共同就新興毒品鑑驗、指紋顯現技術品質管制及制定數位多媒體取證流程等進行研究合作，其中新興毒品鑑驗研究成果可協助應用到第一線執勤人員查獲疑似毒駕時，其體液(唾液或尿液)證物以快篩試劑檢驗呈現陽性時，送至實驗室進行確認鑑定。</p>
(五)	<p>112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編列11億</p>	<p>本校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p>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558萬8千元，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招生、教育訓練及國家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訓練等業務。鑑於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請中央警察大學研議開設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內授警大字第 1120880007 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警大對於招收原住民族學生之保障與照顧事項：</p> <p>(一)原住民族考生參加警大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享有加分優待，依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加分 3.75%；若同時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則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加分 5.25%（加分比例為所有特種考生中最高）。</p> <p>(二)為提升原住民入學人數，警大持續滾動式調整原住民優待錄取名額計算比例，112 學年度起提升至 3%（原為 2.4%），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錄取。</p> <p>二、探究民國 70 年原住民警察專班之時空背景，並無特考任用問題，現若恢復設立原住民專班，且限制其他族群不得報考，勢必產生排擠效應，引發公平性爭議。</p> <p>三、積極鼓勵原住民考生依警大現行優待措施，參加入學考試，並滾動式檢討原住民優待錄取名額比例。</p>
(六)	中央警察大學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欲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提升警察人力素質。112年度預算較111年度預算數增加4,868萬5	<p>本校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內授警大字第 1120880006 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千元（增幅4.52%），編列11億2,558萬8千元。 111年度截至9月底，已發生6起警員於執勤中或於警局駐地自戕之事件。其中，有四名皆為甫畢業或分發之年輕員警。警政署設有「關老師」負責心理輔導業務，而中央警察大學之學生事務處，亦執掌心理輔導等相關事項，允應持續精進心理輔導成效，提供警大學子適度適時關懷。鑑於上述心理輔導成效持續精進之必要，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學生之心理輔導相關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校自 104 年起，即聘任 1 名專任臨床心理師常駐；後考量師生心理健康照護需求，報請內政部同意自 107 年起再增設 1 名專任輔導人員，同時將原「心理輔導中心」改為「心理健康中心」。目前，該中心設有主任 1 名，專任臨床心理師 2 名，主要業務內容： （一）執行新生心理測驗，並主動提供資源與服務。 （二）定期舉辦各類心理學講座、成長團體，與學生一同探討課業、社團、感情、人際、生涯規劃、自我概念、壓力調適等生活與心理議題，協助學生從容應對相關議題，並積極尋求生命中的快樂與幸福感。 （三）個別心理輔導。 （四）建構心理健康平台，提供線上心理測驗、珍愛生命、壓力與睡眠、性別平等、感情經營等相關資訊與服務。 二、設有「輔導鐵三角」制度，由各班導師、隊職官及心理健康中心（學生事務處）共同組成，以協助學生紓解困惑、培養健康身心、發展健全人格。
(七)	112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975萬5千元。	本校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前授警大字第 1120880009 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過去7年以來(104至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體設備費」:以110年度超支1,034萬1千元最多,超支率51.04%。 中央警察大學104至112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校資訊設備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行政使用,包含電腦、網路、伺服器、資訊講桌及相關軟體等,為營造校園變成優質智慧學習環境,軟硬體設備均需與時俱進,以全面提升品質。 二、資訊相關設備汰換更新基準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螢幕之最低使用年限均為 4 年,而伺服器及資安網路設備則為 5 年。 (二)本校各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主要係配合財政狀況,衡量各項資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必要性,規劃逐年分批汰換,評估以最低使用年限延長 2 年(伺服器 1 年)為基準,故本校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螢幕及伺服器之使用年限最多為 6 年,另資安及網路設備等亦以 6 年為基期計算。 三、預算編列考量財政狀況,規劃逐年分批汰換,再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於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流用規定下,再行由標餘或結餘款辦理。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C=B-A)	執行率(D=B/A)
	104	14,692	20,442	5,750	139.14
	105	9,781	12,180	2,399	124.53
	106	8,380	9,116	736	108.78
	107	6,844	8,226	1,382	120.19
	108	8,775	11,106	2,331	126.56
	109	13,099	17,779	4,680	135.73
	110	20,259	30,600	10,341	151.04
	111	17,092	10,704	-	-
	112	9,755	-	-	-
	說明:1.111年度決算數係截至7月底數據。 2.超支數係流用結餘款辦理。				(二)本校各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主要係配合財政狀況,衡量各項資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必要性,規劃逐年分批汰換,評估以最低使用年限延長 2 年(伺服器 1 年)為基準,故本校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螢幕及伺服器之使用年限最多為 6 年,另資安及網路設備等亦以 6 年為基期計算。
	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預算編列考量財政狀況,規劃逐年分批汰換,再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於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流用規定下,再行由標餘或結餘款辦理。
	112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				本校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前授警大字第 1120880012 號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理編列2,350萬1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106至109年各約1至3人，110年增為6人，111年度截至8月為2人。總計106至111年7月合計16人，其中6人因竊取財物、不當行為有損校譽、考試舞弊、涉犯運輸毒品等以勒令退學，可見警大品格教育工作有待加強。 106至111年8月底止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表				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培養術德兼修、允文允武、富責任心與榮譽感，且具備專業學能之治安幹部，特別重視專業教育、通識教育及人格教育三方面之平衡發展，多年來堅守「品德與學術並重」及「嚴管與勤教並施」之教育理念，嚴格要求學生之品德、精神與生活教育。 二、除秉持對教育任務的堅持外，同仁皆積極輔導並導正少數學生之不良言行，近10年來如有學生因成績不佳、言行不良、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等原因，即予勒令退學或自動退學。 三、有鑑於近年來學生有犯罪及違反紀律增加之情況，本校已積極檢討並強化學生生活管理與品格教育，訂定「學生異常行為觀察處置原則」及作業流程建構預警制度，強化學生言行考核，調查、管制與汰除，有效防止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情事發生。	
	年度	合計	人數	案件說明	處置情形	
	106	2	1	竊取財物	勒令退學	
			1	未經核准前往中國且逾假46小時	記大過1次記過2次	
	107	3	1	因感情糾紛，涉嫌妨害秘密，有損校譽情節重大	勒令退學	
			1	不假外出1日5小時	記大過2次	
			1	酒駕自撞	留校察看	
	108	2	2	校內考試舞弊	勒令退學	
	109	1	1	欺騙師長，違反校訓，情節較重	記大過2次	
	110	6	1	涉犯運輸毒品	勒令退學	
			5	學期間平日凌晨違規使用公務空間打麻將	記大過1次3人，記過2次2人	
	111	2	1	提供色情按摩服務，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	勒令退學	
			1	校內偷拍女學員洗澡，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較重	記大過1次記過2次	
	說明：111年度截至8月底數據。					本校業於112年3月2日以前授警大字第1120880012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培養術德兼修、允文允武、富責任心與榮譽感，
	111年又發生警大學生提供色情按摩、校內偷拍等嚴重風紀問題，可見管理上有進步空間，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管理編列2,350萬1千元。</p> <p>經查，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106年至109年各約1至3人，在110年增為6人，111年度截至8月底止為2人，該校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事於110年大幅增加，且近年亦發生涉犯運毒品情形，宜加強管理相關品格教育。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鑑於中央警察大學為培育我國警力重要搖籃，惟參酌近年重大違紀事件中，竟有販運毒品、酒駕、提供不正當服務等重大情節案件，顯見內部品格教育及管控機制尚有改進之處，請中央警察大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且具備專業學能之治安幹部，特別重視專業教育、通識教育及人格教育三方面之平衡發展，多年來堅守「品德與學術並重」及「嚴管與勤教並施」之教育理念，嚴格要求學生之品德、精神與生活教育。</p> <p>二、除秉持對教育任務的堅持外，同仁皆積極輔導並導正少數學生之不良言行，近 10 年來如有學生因成績不佳、言行不良、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等原因，即予勒令退學或自動退學。</p> <p>三、有鑑於近年來學生有犯罪及違反紀律增加之情況，本校已積極檢討並強化學生生活管理與品格教育，訂定「學生異常行為觀察處置原則」及作業流程建構預警制度，強化學生言行考核，調查、管制與汰除，有效防止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情事發生。</p> <p>本校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内授警大字第 1120880012 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培養術德兼修、允文允武、富責任心與榮譽感，且具備專業學能之治安幹部，特別重視專業教育、通識教育及人格教育三方面之平衡發展，多年</p>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來堅守「品德與學術並重」及「嚴管與勤教並施」之教育理念，嚴格要求學生之品德、精神與生活教育。</p> <p>二、除秉持對教育任務的堅持外，同仁皆積極輔導並導正少數學生之不良言行，近 10 年來如有學生因成績不佳、言行不良、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等原因，即予勒令退學或自動退學。</p> <p>三、有鑑於近年來學生有犯罪及違反紀律增加之情況，本校已積極檢討並強化學生生活管理與品格教育，訂定「學生異常行為觀察處置原則」及作業流程建構預警制度，強化學生言行考核，調查、管制與汰除，有效防止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情事發生。</p>

